

# 高山剧场及高山剧场新翼

## 场租收费表

(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表I: 基本场租

### (A) 剧场及新翼演艺厅

用途	服务细节	场租编号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见表 III(C)项)	
			剧院	新翼演艺厅	剧院	新翼演艺厅
(1) 日间任何时间的音乐演奏、戏剧、舞蹈、歌剧和杂剧演出以及经理认为属娱乐性质的其他节目；下午6时后所有活动。	(a) 上午9时至下午1时、下午2时至6时或晚上7时至11时段内每场活动不超过4小时的基本场租连A项服务	A001A	8,860元*	8,450元*	3,100元*	2,960元*
	(b) 时间较长的活动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 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连A项服务(见注1)	A001B	1,130元	1,080元	395元 (晚上11时后不适用)	380元 (晚上11时后不适用)
	(c) 租用场地当日举行活动前使用或占用场地的场租连D项服务:					
	(i) 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	A001D	970元	925元	340元	325元
	(ii) 下午1时至2时或租用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小时计, 不足1小时亦作1小时计)(见注1)	A001C	245元	235元	90元 (晚上11时后不适用)	82元 (晚上11时后不适用)
	(d) 租用场地翌日上午9时至下午1时段内使用或占用场地不超过4小时的场租连D项服务	A001E	970元	925元	340元	325元
(e) 午夜12时至上午9时段内使用或占用场地的场租连D项服务(见注1)	A001F	4,740元	4,510元	-	-	

\*见表 III(A)项「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及 (B)项「订租优惠计划」(1)

用途	服务细节	场租编号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见表 III(C)项)	
			剧院	新翼 演艺厅	剧院	新翼 演艺厅
(2) 在无任何观众在场情况下进行彩排 / 练习	(a) 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时段内不超过4小时的基本场租连B项服务	A004A	3,910元	3,730元	1,370元	1,310元
	(b) 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 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见注1)	A004B	485元	465元	170元 (晚上11时后不适用)	165元 (晚上11时后不适用)
	(c) 租用场地当日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时段内在彩排前使用或占用场地不超过4小时的场租连D项服务	A004C	970元	925元	340元	325元
(3) 集会、会议和经理认为不属娱乐性质的其他活动, 以及不设入场费的学校活动。只限上午9时至下午6时租用。(见注2)	(a) 上午9时至下午1时或下午2时至6时时段内每场活动不超过4小时的场租连A项服务	A005A	3,910元*	3,730元*	1,370元*	1,310元*
	(b) 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半小时计, 不足半小时亦作半小时计)(见注1)	A005B	485元	465元	170元	165元

## (B) 展览厅

用途	服务细节	场租编号	标准场租	特惠场租 (见表 III(C)项)
(1) 展览 (见注2)	(a) 全日上午9时至晚上8时的基本场租连C项服务	C001A	1,080元*	380元*
	(b) 晚上8时后每小时收费(以进行装设或拆除布置的工作或延长开放时间)(不足1小时亦作1小时计)(见注1)	C001B	205元	-
(2) 酒会或经理认为适当的其他活动	(a) 上午9时至下午1时、下午2时至6时或晚上7时至11时时段内最少4小时的基本场租连C项服务	C006A	825元*	290元*
	(b) 超过4小时的超时收费(每小时计, 不足1小时亦作1小时计)(见注1)	C006B	205元	72元 (晚上11时后不适用)

\*见表 III(A)项「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及 (B)项「订租优惠计划」(3)

注 1: 租用时间可否延长需视乎场地及人手安排, 由经理酌情决定。

注 2：若进行的活动与艺术无关，申请人不得早于租用月份之前3个月提出申请。政府部门、区议会或注册学校不在此限。

**(C) 排练室 / 新翼排演室**

用途	服务细节	设施	场租编号	标准场租 (见表III(B2)项)	特惠场租 (见表III(B2)及(C)项)
彩排、练习、课堂或经理认为适当的其他活动	每小时的基本场租连C项服务	排练室(1)及(2)	B001A	165元	83元
		新翼排演室(1)	B001A	585元	295元
		新翼排演室(2)及(3)	B001A	310元	155元

**(D) 会议室**

用途	服务细节	场租编号	标准场租 (见表III(B2)项)	特惠场租 (见表III(B2)及(C)项)
集会、讲座、研讨会、课堂或经理认为适当的其他活动	每小时的基本场租连C项服务	B001A	135元	70元

**(E) 排唱室**

用途	服务细节	设施	场租编号	标准场租 (见表III(B2)项)	特惠场租 (见表III(B2)及(C)项)
彩排、练习、课堂或经理认为适当的其他活动	每小时的基本场租连C项服务	排唱室(1)	B001A	290元	145元
		排唱室(2)及(3)	B001A	185元	93元

**(F) 活动室**

用途	服务细节	场租编号	标准场租 (见表III(B2)项)	特惠场租 (见表III(B2)及(C)项)
集会、讲座、研讨会、课堂或经理认为适当的其他活动	每小时的基本场租连C项服务	B001A	410元	205元

**(G) 有盖阳台**

用途	服务细节	场租编号	标准场租
酒会或经理认为适当的其他活动 必须与活动室 / 排唱室(2) / 排唱室(3) 一并租用 活动室租用人可优先租用有盖阳台	每小时的基本场租 (最少租用2小时)	D004A	260元 (活动室 / 排唱室(2) / 排唱室(3) 租用时段内最少连续租用2小时)

#### (H) 贵宾厅 / 新翼贵宾室

用途	服务细节	设施	场租编号	标准场租
酒会或经理认为适当的其他活动(只供剧院、演艺厅或展览厅租用人租用) 剧院及新翼演艺厅租用人可优先租用贵宾厅 / 新翼贵宾室	每小时的基本场租连C项服务	贵宾厅	A099A	225元
		新翼贵宾室	A099A	310元

#### 服务项目一览表

<p><u>A项服务</u> (演出)</p> <p>空调; 供电(只限剧院及新翼演艺厅的装置及器材); 供水; 附设家俬; 舞台及电器设备(表II杂项收费所列设备及服务除外); 基本带位服务; 音响设备; 视乎需要提供电工及音响控制员; 使用化妆间。</p>
<p><u>B项服务</u> (彩排)</p> <p>空调; 供电(只限剧院及新翼演艺厅的装置及器材); 供水; 附设家俬; 舞台及电器设备(表II杂项收费所列设备及服务除外); 音响设备; 视乎需要提供电工及音响控制员; 使用化妆间。</p>
<p><u>C项服务</u> (展览厅及小型场地)</p> <p>空调; 供电(只限剧院及新翼演艺厅的装置及器材); 附设家俬。</p>
<p><u>D项服务</u> (占用场地 / 出入景)</p> <p>通风设备及舞台工作灯光; 使用化妆间。</p>

#### 表II: 杂项收费

<b>(A) 技术服务 (见注 1)</b>	<b>收费 编号</b>	
a. 每套音响设备的租用费, 最多可提供2个咪以及安排1名音响技术人员当值(只在展览厅、排练室 / 新翼排演室、排唱室、活动室及会议室提供)(不超过2小时)	E004K3 E004K2	630元 (不超过2小时) 315元 (超时每小时计)
b. 简便音响设备的租用费, 最多可提供2个咪 (只在展览厅及小型场地提供)(不超过2小时)	E004E3 E004E2	205元 (不超过2小时) 105元 (超时每小时计)
c. 无线咪的租用费(不超过4小时)(提供与否需视乎情况而定)	E004J1 E004J2	每个52元 (不超过4小时) 每个15元 (超时每小时计)
d. 收音线每场收费 (租用人须自备器材及技术人员进行录像录音) (不超过4小时)(只在剧院及新翼演艺厅提供)	E004G1 E004G2	每条350元 (不超过4小时) 每条88元 (超时每小时计)
e. 录音作存盘或教育用途每场收费(不超过4小时)(见注2)	E004A1 E004A2	390元 (不超过4小时) 98元 (超时每小时计)
f. 使用固定镜头摄影机录像作存盘或教育用途每场收费(不超过4小时)(只在剧院及新翼演艺厅提供)(见注2)	E004I1 E004I2	720元 (不超过4小时) 180元 (超时每小时计)
g. 每套录像播放设备的租用费	E001G1 E001G3 E001G2	410元 (每日每场计) 205元 (不超过2小时) 105元 (超时每小时计)
h. 每部多媒体投影机的租用费	E001C1 E001C3 E001C2	410元 (每日每场计) 205元 (不超过2小时) 105元 (超时每小时计)
i. 剧院及新翼演艺厅字幕系统的租用费(见注3)	E001F1 E001F3 E001F2	515 (每日每场计) 260元 (不超过2小时) 130元 (超时每小时计)
j. 预先设置乐队池 / 伸延式舞台的收费(见注4)	E005A1	2,680元
<b>(B) 其他 (见注1)</b>	<b>收费 编号</b>	

k. 销售商品 每个指定销售地点每节收费(不适用于在展览厅销售展品)	E003C1	310元
l. 版权费 租用人自备器材及技术人员在室内租用场地进行电视广播 / 外景拍摄(包括商业摄影) / 电台广播及录像 / 录音作存盘或教育以外用途每场收费(不超过4小时)(见注2)	E004D1 E004D2	4,430元 (不超过4小时) 1,110元 (超时每小时计)
m. 在户外及室内非租用场地进行外景拍摄(包括商业摄影)的收费	E006A1 E006A2	按政府现行收费收取; 或须加收基本场租
n. 带位服务每节4小时收费(剧院及新翼演艺厅的演出除外)	E003D4	按带位员的时薪及 强积金计算
o. 一套四件定音鼓每日每场的租用费: 只在新翼演艺厅(台上设置)提供, 新翼排练室(1),(2)及(3)则视乎情况而定	E002G1	340元
p. 租用储物柜月费	F002A3 F002A2 F002A1	小型 52元 中型 105元 大型 310元

注1:是否提供服务需视乎场地、器材、人手的情况,由经理酌情决定。

注2:租用人须向经理提交书面申请,并证明录音/录像/摄影纯供存盘或教育研究之用,不作商业用途。

注3:演出粤剧及折子戏可免费使用此服务。

注4:如需预先设置或拆卸乐队池或伸延式舞台,申请人须在递交订租申请表时一并提出。高山剧场会视乎场地情况,决定能否在上午9时至晚上11时订租时段以外时间提供这项服务。

### 表III: 注意事项

<b>(A) 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b>
(1) 「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是指下文指明的实际应缴场租(不包括表II所列杂项收费)与基本场租两者之间可能出现的差额。
(2) 表I(A)项所列收费项目注有*号者,只属租用剧院、新翼演艺厅及展览厅举行活动的基本场租。租用人实际应缴场租为指定的基本场租的标准收费,或每场活动门票总收入的10%,以较高者为准。
(3) 为方便计算,每场活动派出赠券的数目若不超过座位总数的5%,不会计入门票总收入。超额派发赠券则视作售出的门票,按经理核准的价目表中最高票价计算。
(4) 表I(B)项所列收费项目注有*号者,只属展览厅活动的基本场租。租用人如在展览中销售展品或收取入场费,实际应缴的每日场租为基本场租的两倍。

## **(B) 订租优惠计划**

- (1) 现凡于平日晚上(即星期一至四晚上7时至11时, 公众假期除外)租用剧院及新翼演艺厅进行布置、彩排或占用场地, 收费由「演出场租」下调为「彩排场租」。租用人如在星期五至日及公众假期日间时段租用场地演出, 而同日租用晚间时段作演出以外用途, 晚间时段只须缴付「彩排场租」。
- (2) 非繁忙时段收费: 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时段内, 连续租用排练室 / 新翼排演室、排唱室、活动室及会议室满2小时, 即可享有半价优惠。合资格享用特惠场租的申请人亦可享有这项优惠。
- (3) 合资格享用特惠场租的申请人如在展览厅举办活动, 可获豁免上文(A)「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项下第4段所指的收费。

## **(C) 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

申请人须符合以下各项规定方可享用特惠场租:

- (1) 申请人须为:
  - (a) 获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支持的真正非牟利地区团体; 或
  - (b) 符合以下条件的非牟利团体:
    - (i) 根据《社团条例》注册; 或
    - (ii) 根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 或
    - (iii) 根据法规成立; 或
    - (iv) 注册的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就特惠场租之申请, 须于活动举行首日的12个月前取得非牟利团体的身份。申请人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如有)及章程细则或会章必须订明, 团体一旦解散, 成员不得摊分其利润或资产。

- (2) 若与不符合上文第(1)项规定的团体合办活动, 申请人不可享用特惠场租。
- (3) 除与公开表演节目有关的彩排外, 活动须公开让公众人士入场。
- (4) 活动如在表演场地举行, 应以推广表演艺术为目的。表演艺术包括舞蹈、音乐、戏剧、电影及各类舞台表演。在演讲或展览场地举行的文化、科学、文学或视觉艺术活动, 均可获享用特惠场租。视觉艺术包括绘画、书法、摄影、雕塑、版画、陶瓷、花艺及放映电影。
- (5) 特惠场租不适用于场地正常租用时间(剧院及新翼演艺厅为上午9时至晚上11时; 展览厅举行其他活动为上午9时至晚上11时, 举行展览为上午9时至晚上8时; 排练室 / 新翼排演室、排唱室、会议室、活动室为上午9时至晚上10时)以外的时段, 亦不适用于贵宾厅 / 新翼贵宾室、有盖阳台及杂项收费。
- (6) 若订租申请符合特惠场租的规定, 申请人为非牟利艺术团体, 并已在会章列明以推广艺术为宗旨, 在适用情况下, 「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可减免65%。
- (7) 合资格享用特惠场租的申请人若举办慈善筹款活动, 可选择获豁免「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 全数缴付基本场租的标准收费。此等情况下, 申请人必须提供受惠慈善机构签发的确认书。该机构必须为注册的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 **(D) 杂项服务**

- (1) 表II所列服务能否提供, 需视乎场地、器材和人手的情况以及经理是否批准而定。
- (2) 租用场地如设有直立钢琴及施坦威 / 贝森朵夫以外牌子的三角钢琴, 可免费使用; 如欲调音, 租用人须直接向场地服务承办商付费。
- (3) 如需把乐器运送往返不同场地及设施, 租用人须直接向服务承办商付费。

(场租收费表) (2021年7月1日版)